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志城	1.臺灣電 服務機關 處	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 1.副 職 稱	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如	生 名
 配偶	廖慧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志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ļ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註
臺南市福	吉三街			90.07	全部	吳志城	出租(99 年 6 月 16 日至 100 年 6 月 15 日)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方容	式
本欄空 白									7 71	181	-X	13	4	\dashv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志城 通知日期: 099年06月10日